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1.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0.00万元，用于“PVC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05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3.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3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6月16日公告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于2023年7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0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8月15日公告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于2023年9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5.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于2023年9月12日对外披露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等相关文件。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7.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考虑到“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的前募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解决，项目也基本完成建设，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两个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

8.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13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困境项目盘活业务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结合《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相关框架协议的履行和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是否以公司保持上市地位为前提，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是否对交易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产生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司回复前次问询函称，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及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并保持持续关注。

三、请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遵守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外披露重大事项时，应充分论证，审慎推进，不得以影响股价为主要目的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合计10,760,500股，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自公司披露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起，在发行审核过程中，本次发行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承诺	发行对象段菊香、陈宏	(1)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3)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正常履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承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正常履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承诺	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晖、陈宏、邓冰、陈燕、赵宪武、刘昊宇、马胜辉、王闯、张瑶、杨波、张晓、李锐、张博栋、谭宇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承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集团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承诺	陈克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发行对象段菊香、陈宏	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	发行对象陈宏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出发行人承办该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2)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如本人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发行人。 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	发行对象段菊香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2.本人承诺消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湖南赤松亭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松亭”)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并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在未来5年内予以解决：(1)将赤松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或将赤松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将赤松亭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赤松亭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该业务，赤松亭将在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3)其他能够解除赤松亭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的方式。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在发生该事项5年内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限制企业的全部权益，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有关交易的价格；(2)在发生该事项5年内，通过出售给发行人或其他关联方促使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或被限制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本人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发行人。 5.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合计10,760,500股，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074,342股增加至343,834,842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除陈宏、段菊香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是否发生变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陈宏	总经理，董事长	9,619,898	2.89%	20,330,398	5.91%	是
陈晖	副董事长	174,858	0.05%	174,858	0.05%	否
段菊香	董事	92,700	0.03%	142,700	0.04%	是
陈灿	董事	0	0.00%	0	0.00%	否
陈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5,000	0.07%	225,000	0.07%	否
杨波	董事，副总经理	168,750	0.05%	168,750	0.05%	否
邓冰	董事	0	0.00%	0	0.00%	否
刘昊宇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否
马胜辉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否
王闯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否
赵宪武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否
舒畅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否
王冠群	监事	0	0.00%	0	0.00%	否
邹哲遂	监事	0	0.00%	0	0.00%	否
张晓	副总经理	189,050	0.06%	189,050	0.05%	否
张博栋	副总经理	56,250	0.02%	56,250	0.02%	否
张瑶	副总经理	254,037	0.08%	254,037	0.07%	否
李锐	财务总监	77,000	0.02%	77,000	0.02%	否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